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2 年 10 月 7 日的情況)

### 政府當局對擬議 討論時間的回應

#### 1.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自 1998 年起，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上次討論是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

政府當局在 2002 年 1 月 23 日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正研究相關條例，並會優先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以期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制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正研究有關的條例，並會在適當時間優先進行立法工作，以期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會在制訂具體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政制事務局)

#### 2.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

此事項由吳靄儀議員在 1998 年 11 月提出。

此委員會成立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旨在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雙語法律制度以配合《基本法》及普通法傳統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該委員會有兩年多時間未有舉行會議，目前並無有待商議的事項。

(律政司)

#### 3. 改善香港入境事務的上訴機制

就 1999 年 7 月兩名內地居民剛在法律援助署發出法律援助證書，用以向法院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並發出強制令之前，被遣送離境一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就林巧英一案所引起的問題，律師會提供一份題為“邁向更佳的香港入境事務上訴機制”的文件，以供政府當局、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研究。律師會的文件(英文本)已於 2000 年

改善入境事務的上訴機制乃由保安局負責，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會較恰當。

(律政司)

10月16日隨立法會CB(2)62/00-01(08)號文件送交各委員(該文件的中譯本已於2000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2)20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 4.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審計署署長第34號報告書曾研究司法機構是否已採取足夠措施縮短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以及司法時間及法庭的運用情況。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服務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若干相關方面進行研究，供事務委員會跟進。

司法機構行政署會從財政預算的角度，處理有關管制人員報告的事宜。  
(司法機構行政署)

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10月17日會議上就研究服務部擬備的研究進度報告(立法會CB(2)62/00-01(04)號文件)進行討論。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在作為研究對象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其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或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似乎並非衡量司法機構行政事務效率的標準指標，監察司法時間亦非普遍的做法。鑒於所取得的資料不多，事務委員會表示研究無須繼續。由研究服務部就有關研究結果擬備的資料摘要已於2000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267/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鑒於當局可能在司法機構實施量化服務表現考核措施，事務委員會決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與司法機構政務長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在2002年1月23日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將從2002至03財政年度預算的角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司法機構的表現。

在財務委員會2002年3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各不同級別法院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以確保有關目標切合實際情況，並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縮短實際輪候時間所採取的任何改善措施。

#### 5. 執行香港與澳門之間的仲裁裁決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中國在 有待澳門當局告知本

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港澳雙方如何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一事表示關注，並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視乎情況)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項。港其法律情況。(律政司、行政署)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司長2000年7月拜訪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時，曾討論此事(請參閱於2000年1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350/00-0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2002年1月23日表示正等待澳門當局向其告知澳門的法律情況。

## 6. 律師法團

此事項最先在2000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律師會所訂的規則擬稿，並無條文規定要求律師法團須先行投保，方可獲准成立。然而，律師會初步認為，現行的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已為公眾提供足夠保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律師會繼續討論，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待通知。(律政司)

## 7. 檢控政策中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

在2001年1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一般檢控政策，當中特別提及公眾利益因素，以及決定不繼續檢控時所採取的簽保程序。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共同討論在年青初犯者觸犯較輕微罪行的案件中對犯人使用簽保程序的問題。2002年11月或12月。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前更明確說明此擬議討論事項的範圍。(律政司)

## 8. 檢討香港的陪審團制度

繼《1997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該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同意在高等法院引入設有陪審團的中文審訊12個月後，全面檢討陪審服務。在2001年2月20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3年首季完成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行政署、司法機構行政署)

政府當局在 2002 年 1 月 23 日表示或可於 2002 年第二季就此事項提供進度報告。

## 9. 法律程序記錄文本的收費

香港律師會曾於 2001 年 4 月 4 日致函主席，質疑司法機構計算法律程序記錄文本收費的方法。該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1383/00-01 號文件發出。2003 年 4 月或 5 月 (司法機構行政署)

## 10.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運作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法援局所提出有關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法律援助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若干修訂，以加強法援局的權力並解決其運作困難的建議。委員同意，因應法援局與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的商議過程，此事項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已於 2002 年 2 月回覆法援局。(行政署)

政府當局在 2002 年 1 月 23 日表示正考慮有關建議，並會於 2002 年首季內向法援局作出匯報。

## 11.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此事項由主席於 2001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律政司已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若議員最終決定仍須舉行會議，當局屬意在 11 月舉行。(律政司)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1360/01-02(03)號文件發出。

就委員在財務委員會 2002 年 3 月 26 日特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該職系的工作量、晉升準則及法律專業資格等問題，政府當局所作回覆已隨立法會 FC66/01-02 號文件送交各議員。

## 12.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關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建議。

政府當局正研究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各事項。  
(行政署)

事務委員會已通過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2646/01-02 號文件)，並於 2002 年 8 月 1 日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10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 13. 向錯誤監禁受害人給予賠償

此事項由余若薇議員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的文件已於 2002 年 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090/01-02(01) 號文件發出。

有待通知。  
(律政司)

### 14. 檢討法官委任程序

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2 月發表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諮詢期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屆滿。

事務委員會考慮過在諮詢期間及 2002 年 4 月 22 日會議上所接獲的意見後，於 2002 年 9 月發表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報告。

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年底完成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司法機構行政署)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考慮報告所提建議，並於適當時候向其匯報。

## 15.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的投訴的機制

此事項在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中亦有論及，事務委員會同意將其分開處理。

司法機構政務長曾提供資料文件，說明香港現時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慣例及程序(文件已於2002年3月19日隨立法會 CB(2)1388/01-02(02)號文件發出)。

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研究服務部所擬備有關“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研究報告(立法會 RP07/01-02號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2528 及 2547/01-02號文件發出)。委員要求司法機構考慮研究報告提出的事項，並考慮委員就改善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的機制所提出的意見。

司法機構行政署打算於2002年10月或1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的立場。  
(司法機構行政署)

## 16.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糾紛的判決

此事項最先在200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就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務的判決的擬議安排進行諮詢。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的結果，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對當局擬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判決設立機制一事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告知委員任何進一步發展。

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  
(行政署、律政司)

## 17. 律政司的首長級職位

此事項在2002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提出。在2002年3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發出文件，該文件於2002年3月19日隨立法會 CB(2)1391/01-02(02)號送交事務委員

有待通知。  
(律政司)

會。

## 18. 給予須向前配偶支付贍養費的離婚人士稅項寬免

此事項由余若薇議員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提出。上訴法庭最近就一宗案件作出裁決時表示，因為《稅務條例》對“配偶”的定義並不包括“前妻／夫”，以致前夫每月給予前妻贍養費，也不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此安排實有欠公允之嫌。

為離婚人士提供稅項寬免事宜應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會較恰當。  
(律政司)

主席曾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口頭質詢。

## 19. 政府有關附屬法例的政策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有何政策決定何等法定文書應定為附屬法例。

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行政署)

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項。

## 20. 法院命令向物業買方退還按金的權力

此事項由《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

有待通知。  
(律政司)

政府當局跟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提出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有關法院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的權力的第 VII 部。法案委員會接納該修訂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訂立措施，如加快執行賣方及買方傳票的程序，俾能於完成交易當日之前解決紛爭，以期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訴訟。

## 21.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

此事項由《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在恢復條

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

政府當局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V 部時，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先行處理強姦配偶罪，而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中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則留待在稍後的法律改革中全面檢討。法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展。

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講辭中已清楚表明不會就各性罪行作全面檢討(講辭隨附於後)。政府當局會在指明的不足之處出現時予以解決。當局認為在此情況下，實無必要訂定討論日期。

此事項關乎刑事法，亦可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  
(律政司)

## 22.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和諧之家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期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佳保障。和諧之家的建議書亦已送交本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以提案意見(建議書已於 2002 年 7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2539/01-02(01)號文件發出)。

福利事務委員會過往曾討論與此有關的事項，將此事項交由該事務委員會考慮會較恰當。  
(律政司)

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稍後決定應否跟進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 23. 收回處所的法庭程序

此事項由《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必要訂定快捷途徑，方便業主申請收回處所，其中以租客多番欠租的情況尤為有此必要。此外，當局或須向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助法庭處理此類申請。

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司法機構行政署)

## 政府當局提議討論的新事項

### 24. 在社區及地區推廣調解服務

於立法會議員於 2002 年 5 月 9 日與東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東區區議會議員呼籲當局在社區及地區推廣調解服務，尤其針對樓宇管理方



面，此提議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將其意見轉介本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本事務委員會發出通告，建議將此事項納入本一覽表，建議得到委員同意(於 2002 年 9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2766/01-02 號文件)。

## 25.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責任的事宜

於 2002 年 10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履行公職職務時違反法例一事施加刑事責任的事宜作出跟進。(見立法會 CB(2)2576/01-02 號文件)。

## 26. 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混合法案。該 2002 年 11 月  
法案包含 3 部分，分別為——

第 I 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成立常務委員會以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  
並作出多項修訂。

第 II 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  
為證明在物業轉易中由法團簽立的文件已  
妥為簽立提供方便。

第 III 部——《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授權裁判官在控方申請覆檢裁判官的決定  
被駁回後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 27. 檢討區域法院的財政限額及民事司法管轄權

司法機構正按施行《區域法院(修訂)條例》後在 2003 年首季  
運作上所得的經驗，檢討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  
權的限制，並打算於 2003 年首季就司法機構的

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2年10月7日

